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南儀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醫療法等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9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葉南儀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依執行檢察官之命令，完成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35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提起上訴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針對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部分撤回上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9、127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科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並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量刑審查之依據，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已知所警惕，希望法院考量伊身體、經濟狀況，給予緩刑之機會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並以行
02 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就診時，因不滿醫師對於未
03 替其看診之解釋，即咆哮並阻擋醫師執行醫療業務，損害醫
04 病關係，並於警員到場後，施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犯後
05 坦承犯行，但依其於原審審理時之陳述，未見深切反省，並
06 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智識程度、
07 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5月、3月，並定其應
08 執行有期徒刑7月，復就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
0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量刑業已審酌上開各項情狀，
10 所量處之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合於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
11 則，並無不適當之情事。是認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二)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因牙痛至金門
15 醫院就診，不知門診就診程序而未報到，致未能看診，因而
16 情緒激動，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尚屬情有可原，且犯後坦
17 承犯行，已有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18 自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綜審上開各情，因認對
19 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0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及期間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勵自新。
21 惟考量被告之犯案情節，為促使其日後重視法規範秩序，並
22 強化遵法守法觀念，使其能知所警惕，避免緩刑宣告輕易遭
23 撤銷，且為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維護，並衡量檢察官、被告
24 就緩刑宣告附帶條件之意見、被告之年齡、家庭、工作、經
25 濟及健康狀況等情，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被
26 告應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事項，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27 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被告上揭所應為事
28 項，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29 之規定，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30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上開緩刑之宣
31 告，附此說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4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4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李文賢

05 法官 陳瑞水

06 法官 許志龍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相符。

08 不得上訴。

09 書記官 蔡鴻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